

選 課 Q & A

一、選課系統連結：

學校首頁->在校學生->個人資訊->校務行政e化資訊平台(校務eCare)
->課程服務->網路選課系統

連結：



二、選課期程規劃為何？

Ans：本校選課期程規劃如下：

1. 網路初選(期末第 15、16 週進行)
2. 網路加退選(開學前第 1 週進行)
3. 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申請(網路選課結束後進行)

三、本班的必修課每門課是否需自行加退選？

Ans：第2學期：本班的必修課於網路初選前由系統轉入每位學生的選課清單中，毋須修讀之必修課程請自行於選課時間內退選。

第1學期：新生班級以外之班級必修課於初選前由系統轉入，
新生班級於網路加退選前由系統轉入。

四、每學期修課學分數是否包含校際選課之學分數？

Ans：每學期修課【總學分數】計算包含在校外選課之校際選課學分數。

五、各學制每學期(含校際選課學分數)應修學分數上、下限規定為何？

- Ans：
1. 大學部四年制一、二、三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制四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2. 大學部二年制一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二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3. 研究生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但經系主任(所長)核可者，得超修一至三學分。如各所另有規定不在此限。
 4. 專科部五年制一、二、三年級及二年制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

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四學分；五年制四、五年級及二年制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六、寒、暑假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是否有併入選課學分數上下限計算？

Ans：寒暑期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不併入該門課開課學期的選課學分數計算。

七、網路選課初選、加退選可不可以選超過規定之應修學分數或衝堂，及如何申請超修？

Ans：1. 超修學分：於網路初選、加退選期間皆可以選超過應修學分數，但是網路選課結束後需經專簽公文核可或成績在同年級排名前 20%才可申請超修學分，並至教學業務組網頁->文件下載區->下載超修申請表提出申請，未經超修申請通過之學分數異常需於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申請期間退選課程。

2. 衝堂：各階段選課皆不可有課程衝堂。

八、可否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

Ans：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衝突科目須於加退選期間辦理科目退選，否則衝堂之各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

九、同一課程可否重複修讀二次以上？

Ans：同一課程重複修習二次以上者，畢業資格僅採計一次修習學分。

十、網路加退選(不包括初選)選課人數已滿，可否申請教師線上簽核選課？

Ans：網路加退選階段結束後(不包括初選)若因選課人數已滿未選到課，則可至校務 e-care 登錄申請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經授課教師簽核同意後完成加退選課程。

十一、「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申請」流程為何？

Ans：Step1：申請課程資料：學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在校生->校務 eCare->登入->課程服務->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申請

Step2：操作欲加選或退選課程資料並【送出簽核】後，申請案經授課教師簽核同意後完成加退選課程。

連結：



十二、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申請結束後，有學分數異常、衝堂等【選課資料異常】情形，如何處理？

Ans：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申請結束後，僅限因【衝堂】【學分數異常】學生，經通知並至教學業務組拿取紙本申請表，可申請進行加選或退選課程。

十三、帳號無法登入等系統問題

Ans：請詢問電算中心，電話：05-6315066

十四、通識課程、語言課程、體育課程選課問題

Ans：通識課程請詢問通識中心(05-6315181)、語言課程詢問語言中心(05-6315831)、體育課程詢問體育室教學組(05-6315282)。

十五、跨學制選修課程限制為何？

Ans：依選課要點規定如下：日間大學部及專科部不得選修碩士在職專班、進修部，研究所不得選修大學部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倘若情況特殊，須以【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申請】經系主任簽章核准並於每學期申請送件期間內送教學業務組後方可修習，且所修讀學分不得列為畢業學分，並依學生所屬學制規定辦理繳費。

十六、大學部學生選修研究所課程、專科部學生選修大學部課程規定為何？

Ans：1. 大學部四年制三、四年級及二年制一、二年級得選修研究所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且所修讀學分得列為大學部選修科目之畢業學分；專科部五年制四、五年級及二年制一、二年級得選修日間部大學部課程，且所修讀學分得列為專科部選修科目之畢業學分。

2. 其他各學制課程低班高修限制由各系自訂之。

十七、各學院互選微積分課程規定為何？

Ans：工程學院與電資學院不得選修文理學院與管理學院之微積分。

十八、大一新生不知道加選及退選那些課程？

Ans：上學期大一新生之本班**必修及選修**課程於網路加退選前將由系統匯入學生之選課清單中，其他需修讀之通識課程、外系課程請透過網路選課加退選課程。

十九、研究生論文課程需選課嗎？論文學分費收費時間為何？

Ans：碩博士生論文課程毋須進行選課，論文學分費需於碩二下及博三上進行學分費的繳費。

二十、轉學、轉系、復學生需要加選及退選那些課程？

- Ans：1. 本班的必修課於轉學、轉系、復學生學籍資料確定後，在網路選課前由系統轉入每位學生的選課清單中，毋須修讀之必修課程請自行於選課時間內退選，若學籍資料確定時間位於網路選課作業時間後，請學生自行加退選課。
2. 對照**課程規劃表**確定需修讀之課程後，體育課程請至體育室登記，大 1 及大 2 語言課程請至語言中心登記，通識課程、系必修選修課程、外系課程請透過網路選課或申請【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程序加退選課程。
3. 體育課、大 1 及大 2 語言課程、通識課程、系必修及選修等確定已抵免之課程請自行退選課程。

二十一、本校生校際選課規定為何？

- Ans：1. 校際選課課程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大學部或博碩士班課程為原則
2. 修習科目以各系所選修科目為限，惟畢業班學生及延修生得修習重修之必修科目，科目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決定。
3. 本校大學部學生校際選課每學期以不超過該學期該生修習校內課程學分之三分之一，至多 7 學分為限，但延修生修習校內課程未滿 9 學分者，不受前述學分比例之限制；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由相關系所主管核定，但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二十二、本校生如何辦理校際選課？

- Ans：1. 詢問校內課程抵免規定及外校選課狀態。
2. 填寫本校校際選課選課申請表(請至教學業務組->文件下載區下載)，並於開學後第 1 週結束前將已完成校內外單位核章後之申請表送回教學業務組，未送回申請表視為未完成申請程

序。

二十三、選課問題洽詢單位：

- Ans：1. 課程規劃：各所屬系所
2. 帳號無法登入：電算中心，05-6315066
3. 網路選課問題：教學業務組，05-6315111~5114